

北京信诚达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投资 1 号基金
基金合同

(编号：信诚【2016】1001 号)

(2016 年 6 月制定)

基金委托人：刘腾

基金管理人：北京信诚达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一	前言	1
二	释义	1
三	声明与承诺	3
四	基金的基本情况	4
五	基金的募集	4
六	基金的成立与备案	7
七	基金的追加、提取与转让	7
八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0
九	基金的登记	15
十	基金的投资	15
十一	基金的财产	16
十二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20
十三	越权交易	27
十四	基金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27
十五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31
十六	基金的收益分配	32
十七	信息披露与报告	33
十八	风险揭示	35
十九	基金合同的效力、变更、解除与终止	35
二十	基金的清算	37
二十一	违约责任	38
二十二	争议的处理	38
二十三	其他事项	39

一 前言

(一)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以下或简称“本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确保基金规范运作，保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1号》(以下简称“《合同指引1号》”)及其他相关规定。

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 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均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本合同当事人包括基金委托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三)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但基金业协会接受本合同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二 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本合同：指基金委托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署的《北京信诚达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投资1号基金基金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

2、基金委托人：指签订本合同，委托投资本基金初始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且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本基金风险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3、基金管理人：指北京信诚达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基金托管人：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包服务机构；指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为基金

管理人提供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估值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5、注册登记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基金登记业务的机构。

6、本基金、基金：指北京信诚达融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投资 1 号基金。

7、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8、开放日：指基金存续期间为基金委托人办理基金财产追加、提取业务的工作日。

9、募集专用账户：指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募集机构为基金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统一归集基金募集资金、向基金委托人分配收益、给付提取款项以及分配基金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等。募集专用账户的资金只能在基金委托人资金账户与托管资金账户之间划转。

10、托管资金账户：指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基金财产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11、证券账户：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登公司”）等相关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为基金财产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两机构下合称“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有关账户及其他证券类账户。

12、银行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以下简称“银行管理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已签署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银行第三方存管协议”的基金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按“第三方存管”模式要求开立此账户，用于基金的结算与监管。本账户通过“第三方存管”平台与证券交易资金台账账户同步，并与托管资金账户建立唯一对应关系。期货账户：本基金参与期货投资所需开立的相关账户，包括期货结算账户、期货保证金账户等；

13、基金财产：指基金委托人拥有合法处分权、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并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14、基金资产总值：指本基金资产拥有的各类资产、银行存款本息的价值总和。

15、基金资产净值：指本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16、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基金资产净值的过程。

17、募集期间：指基金合同中载明的基金募集期限，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委托人协商一致在基金合同中做出明确规定。

18、存续期：指本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 19、追加：指在基金开放日，基金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追加基金财产的行为。
- 20、提取：指在基金开放日，基金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取基金财产的行为。
- 21、基金销售机构：指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为本基金办理基金认购、追加、提取等业务的机构。
- 22、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23、行政外包服务机构：指以本协议为基础，在新华制药定向增发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后由基金管理人与有关各方签署的补充外包服务协议中所确定的行政外包服务机构。

三 声明与承诺

(一)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30579。基金业协会为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本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本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私募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不对基金活动的盈利性和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二) 本基金托管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并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但基金托管人不负责基金的投资管理和风险管理，不承担对基金所投资项目（或标的）的审核义务，对基金管理人的任何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其投资策略及决定）及其投资回报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本基金委托人保证为符合《私募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委托人承诺其向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或募集机构。本基金委托人知晓，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基金财产的收益状况做出任何承诺或担保。本基金委托人声明自身资产状况良好，非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制药”，股票代码“000756”）关联方，在新华制药定向增发股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提取持有的私募基金份额。本基金委托人承认，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未对私

募基金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在新华制药公告私募基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过户至私募基金名下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基金委托人不得转让、出售、提取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处置其在私募基金中的财产份额或退出私募基金；私募基金不得配合、允许或同意其投资者转让、出售、提取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处置其投资者在私募基金中的财产份额或退出私募基金。

四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 基金的名称

北京信诚达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投资 1 号基金

(二) 基金的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三) 基金的计划募集总额

本基金成立时的初始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且不得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四) 基金的存续期限

自本私募基金成立之日起 48 个月。自本私募基金成立之日起开始至 48 个月后的对应月对应日终止，私募基金存续期满 36 个月（含），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根据投资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本私募基金。经全体私募基金委托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延长本私募基金存续期限。

(五) 基金的外包事项

基金初始设立时不作外包事项，待中国证监会批复新华制药定增事项后，将依据实际需求另行确立外包服务事项，并就此安排依实际情形另行补充约定。

(六) 其他事项

（本基金在不能参与新华制药定增事项期间，将依据本基金委托人指令投资并管理本基金财产。

五 基金的募集

(一) 基金的募集机构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负责销售。

委托第三方进行销售的，基金管理人应与销售机构签署基金销售协议，并将协议中关于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权利义务划分以及涉及投资者利益的部分作为基金合同的附件。

（二）基金的募集对象

1、本基金的合格投资者是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本基金的初始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机构和个人：

- (1) 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机构；
- (2) 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的个人。

上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2、下列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

- (1)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2) 依法设立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
- (3) 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金融产品；
- (4) 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三）基金的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定向私募方式募集，具体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确定。

（四）基金的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间自基金发售之日起最长12月，具体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委托人双方自行确定。

（五）基金的认购

1、基金的认购资金规模

本基金投资者1人，投资者在募集期间的认购资金规模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并可多次认购，募集期间追加认购金额应为10万元的整数倍。

2、基金的认购费用

无

3、基金募集期间的认购程序

(1) 认购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基金推介，完成投资者尽职调查工作。基金委托人应向基金管理人提交办理认购业务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

(2) 初始认购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如有）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归基金财产所有。

4、基金认购资金的付款期限、

无

5、投资冷静期及回访确认

(1) 投资冷静期

本基金募集期间为投资者设置二十四小时的投资冷静期，投资冷静期自本基金合同签署完毕且投资者交纳认购基金的款项后起算。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不得主动联系投资者。

(2) 回访确认

募集机构应当在投资冷静期满后，指令本机构从事销售推介业务以外的人员，根据《募集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录音电话、电邮、信函等适当方式进行投资回访。回访过程不得出现诱导性陈述。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进行的回访确认无效。

投资者在募集机构回访确认成功前有权解除基金合同。出现前述情形时，募集机构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退还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

未经回访确认成功，投资者交纳的认购基金款项不得由募集账户划转到托管资金账户，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投资运作投资者交纳的认购基金款项。

(六) 认购资金的管理

基金管理人应当为本基金开立募集专用账户，用于统一归集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给付提取款项，以及分配基金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等，确保资金原路返还。募集资金从投资者资金账户划出，到达基金托管资金账户之前，属于投资者的合法财产，任何个人和机构均不得动用。

募集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监督机构:

六 基金的成立与备案

(一) 基金合同的签署方式

面签

(二) 基金成立的条件

本基金认购资金达到 100 万元以上人民币，认购资金已从募集专用账户划拨至托管资金专户时，基金管理人公告基金成立。基金管理人应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成立日。

(三) 基金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上述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四) 基金的备案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备案材料完备且符合要求的，基金业协会通过网站公示的方式为本基金办结备案手续。本基金应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进行投资运作

七 基金的追加、提取与转让

(一) 追加和提取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本基金追加开放日为 1) 基金成立日起至成立日起满 12 个月之日之间的每月 6 日（遇非工作日顺延）；或 2)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行情况临时增设的日期。

本基金提取开放日为基金成立之日起的 36 个月后，1) 每月 6 日（遇非工作日顺延）；或 2)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行情况临时增设的日期。

(二) 本基金追加与提取开放时间为 8: 00-15: 00。

若中国证监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基金委托人。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三）追加和提取的原则、方式

- 1、“未知价”原则，即追加、提取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金额追加、份额提取”原则，即追加以金额申请，提取以份额申请；
- 3、当日的追加与提取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开放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 4、提取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追加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提取，以确定所适用的提取费率及业绩报酬。

（四）追加和提取的程序

1、基金委托人办理追加、提取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追加与提取申请的确认和办理机构。

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追加与提取申请的当天作为追加或提取申请日(T日)，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受理追加或提取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追加或提取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确认为准。在正常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在T+X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若追加不成功，则追加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3、追加与提取申请的款项支付

追加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追加不成功，已交付的委托款项将退回基金委托人账户。投资者提取申请成交后，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向基金委托人支付提取款项，提取款项在自受理基金委托人有效提取申请之日起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时间内划往基金委托人银行账户。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委托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3个工作日告知基金委托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于基金委托人提取基金财产进行资产变现造成的损失。

（五）追加和提取的金额限制

基金委托人在私募基金存续期开放日追加基金资产的，追加金额应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基金委托人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高于100万元时，可以选择部分提取基金资产，基金委托人在提取

后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100 万元，基金委托人申请提取基金资产时，其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的，必须选择一次性提取，基金委托人没有一次性全部提取基金资产的，管理人应当将该基金委托人所持基金资产做全部提取处理。基金资产全部提取后，基金合同提前终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追加金额和提取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告知基金委托人。

(六) 追加和提取的费用

1、追加费用的计算（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具体情况自行约定）

无

2、提取费用的计算（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具体情况自行约定）

无

(七) 拒绝或暂停追加、提取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基金委托人的追加申请

无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追加申请

无

3、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委托人的提取申请

(八) 无非交易过户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是指基金委托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资产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委托人持有的基金资产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

2、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 2 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申请人自缴纳过户费用之后，成为本基金的委托人，享受合同规定的权利并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九) 基金份额的转让

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委托人有权根据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协议转让的方式，或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方式，向单个合格投资者一次性转让其全部基金份额。基金委托

人应承担相关交易费用。

发生基金委托人转让其基金份额的情形时，受让人应将基金份额转让对价划付至募集专用账户，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委托人及受让人签署的《转让协议》，将转让对价支付给基金委托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登记机构须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对基金份额的转让进行登记。自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完毕转让登记之日起，基金委托人不再享有本基金项下的权利义务，由受让人承担本基金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

基金管理人应就基金份额的转让事宜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

八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

名称：北京信诚达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前炒面胡同 33 号 14 号楼 B1-059

联系人：赵郦红

通讯地址：北京朝阳区佳龙阳光酒店 B 座 022 号

联系电话：13910133104

2、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联系人：徐峥

通讯地址：上海市江宁路 168 号兴业大厦

联系电话：021-52629999

3、基金委托人

名称：刘腾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南路 20 号院 3-2101 室

联系人：刘腾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南路 20 号院 3-2101

联系电话：13811970862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1、按照本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2、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基金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 3、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 4、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 5、基金管理人为保护基金委托人权益，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对本基金的认购、追加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总规模、基金委托人首次认购、追加金额、每次追加金额等）进行调整；
- 6、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本基金与其他第三方签署基金投资相关协议文件、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三)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1、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本基金备案手续；
- 2、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3、制作调查问卷，对基金委托人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 4、制作风险揭示书，向基金委托人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 5、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6、建立健全内部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和本基金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
- 7、不得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本人或者基金委托人以外的人牟取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 8、自行担任或者委托其他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委托其他基金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时，对基金登记机构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 9、按照本合同约定接受基金委托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10、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托管人提供非证券类资产凭证或股权证明（包括股东名册和工商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的权利证明文件）等重要文件；

- 11、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2、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并向基金委托人报告基金资产净值；
- 13、根据法律法规与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委托人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揭示基金资产运作情况，包括编制和向基金委托人提供基金定期报告；
- 14、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的投资计划或意向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15、保存基金投资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10 年；
- 16、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17、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委托人分配收益；
-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基金业协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委托人。

（四）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1、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基金托管费用；
- 2、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基金业协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 3、按照本合同约定，依法保管基金财产。

（五）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本基金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按规定开立和注销基金托管资金账户及基金投资所需账户；
- 6、复核基金资产净值；
- 7、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8、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复核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定期报告，并定期出具书面意

见：

- 9、按照本合同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人的资金划拨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10、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妥善保存基金管理业务活动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资料；
- 11、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12、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他人泄露本基金的有关信息；
- 1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保存期限，保存基金投资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 14、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 15、按照本合同约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六) 基金委托人的权利

- 1、取得基金财产收益；
- 2、取得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追加或提取基金财产；
- 4、监督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 5、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基金信息披露资料；
- 6、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约定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七) 基金委托人的义务

- 1、认真阅读基金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2、接受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调查问卷，如实承诺资产或者收入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诺为合格投资者；
- 3、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汇集多数投资者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本基金的，应向基金管理人充分披露上述情况及最终投资者的信息，但符合《私募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除外；
- 4、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5、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认购资金、追加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6、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基金的投资损失；
- 7、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募集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基金管理人或其募集机构的尽职调查与反洗钱工作；
- 8、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的投资计划或意向等；
- 9、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干涉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10、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及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合法权益的活动。

(八) 存在两个以上（含两个）管理人共同管理本基金的，所有管理人对投资者承担连带责任。管理人之间的责任划分由基金合同进行约定，基金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清的，各管理人按过错承担相应责任。

- (九) 基金管理人聘用投资顾问的，应遵循以下原则：
- 1、本基金管理人聘用其他基金管理人担任投资顾问的，应当通过投资顾问协议明确规定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本基金管理人不得因委托而免去其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各项职责。
 - 2、投资顾问的条件和遴选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
 - 3、投资顾问对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的影响
 - 4、私募基金运作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提请聘用、更换投资顾问或调整投资顾问报酬的，应取得基金委托人的同意。

(十) （基金管理人委托外包服务机构时适用）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达成一致，有关本基金投资交易、资金清算、估值对账、会计核算、信息披露等基金管理人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投资及支付划付指令，交易资金清算，与基金托管人进行估值、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以及信息披露等事宜，基金管理人均授权外包行政服务机构履行。基金托管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执行外包行政服务机构指令视同执行基金管理人指令，因执行该指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十一) （基金管理人委托外包服务机构时适用）本基金投资运作管理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外包服务机构按本基金合同履行相关职责义务，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外包服务机构违反本合同约定所导致的风险和损失。如基金托管人与外包服务机构无法达成一致的，基金托管人有权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意见，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延迟履行导致的风险或损失。

九 基金的登记

(一)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和非交易过户等。

(二)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可办理私募基金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应当与有关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登记机构的名称、外包业务登记编码、代为办理私募基金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等。

(三) 基金委托人同意本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或其他登记义务人应当按照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登记数据的备份。

十 基金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认购新华制药定向增发发行的股票或根据基金委托人的指令投资其他公司股权、债券或等；闲置资金可以投资流动性高的资产。

(二) 投资范围

①本私募基金主要参与新华制药(股票代码:000756)定向增发；

②或者投资于其他公司的股权、债券等；

③闲置资金可投资高流动性资产，如银行存款、现金、货币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

(三) 投资策略

新华制药定增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批复时，全部基金财产用于认购本基金与新华制药所约定的定增股份；在不能参与前述定增事项期间及闲置资金，依基金委托人书面指令被动投资。

认购新华制药定向增发股票不超过 2053.56 万股，认购价格 9.36 元/股（若于定价基准日至定向增发发行日期间，新华制药发生送股、派息、转增股票及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认购数量及认购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 投资限制和投资禁止

1、 投资限制

无

2、投资禁止

本基金财产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 承销证券；
- (2) 违规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因组合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或投资禁止的，为被动超标。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发生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投资政策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满足法律法规及投资政策的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 基金投资交易中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六)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基金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 投资经理的指定和变更

基金投资经理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指定，且本投资经理与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基金经理不相互兼任。

- 1、 本基金投资经理或投资关键人士为
- 2、 投资经理或投资关键人士的基本情况：赵鹏红
- 3、 投资经理或投资关键人士的变更条件和程序

由基金管理人书面通知予以变更

十一 基金的财产

(一) 基金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基金托管人对实际交付并控制下的基金财产承担保管职责，对于非基金托管人实际控制下的财产不承担责任。

2、除本款第3项规定的情形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用、托管费用以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擅自将基金资产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设定任何形式的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5、基金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基金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消。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基金财产主张权利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明确告知基金财产的独立性。

6、非现金类财产的保管

(1)证券类资产及证券交易资金的保管

本基金投资形成的证券类资产，由相关法定登记或托管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第三方保管；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由相关证券经纪商和存管银行保管。对于在未经基金托管人同意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自行变更证券经纪商或存管银行造成的损失，及因证券经纪商原因导致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无法正常转帐支取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2)对于非现金类财产的保管，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保管相关权利凭证及行使依据，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相关权利凭证及行使依据的复印件交付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权利行使依据的任何形式的变更，都必须提前或在变更当日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给基金托管人。

对于上述实质上由基金管理人保管的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其进行抵押或转让，并对相关财产的安全和完整负责。

7、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资产没有到达基金托管人处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

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

（二）基金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为本基金开立托管资金账户及、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开立的上述基金财产账户与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基金募集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1、基金财产的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兴业银行广州分行为本基金单独开立托管资金账户。托管资金账户的名称应当包含基金名称，具体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基金收益、追加或提取基金资产等，均需通过该托管资金账户进行。

(2) 托管期间，账户预留印鉴为基金管理人财务专用印章1枚、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名章1枚，以及基金托管人监管印章2枚。财务专用印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由基金管理人自行保管，监管印章由基金托管人自行保管。同时，基金管理人将机构网银客户号、机构网银登陆密码、网上银行证书交由基金托管人保管。

(3) 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4) 托管资金账户的管理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专用资金账户（专用资金台账账户）

专用资金账户是以基金名义在基金管理人所选择的证券公司的下属营业机构开立的，并与托管资金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托管人下属营业机构（XX分行）签署《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银行存管协议书》。专用资金账户开立后，基金管理人将专用资金账户的开户资料（复印件）加盖业务专用章后交基金托管人留存。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基金管理人不得注销该专用资金账户，也不得自行通过“第三方存管”平台从专用资金账户向银行结算账户（即托管资金账户）划款。

2、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根据基金管理人的申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基金财产的证券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相互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证券账户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3、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负责以基金资产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债券和资金的清算。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互相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4、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 基金管理人负责为本基金开立所需的基金账户。
- (2) 基金管理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应将托管资金账户作为提取款、分红款指定收款账户。
- (3) 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将基金账户的开户资料（复印件）加盖经授权的基金管理人业务专用章后交付基金托管人。
- (4) 在基金托管人收到开户资料前，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该账户进行投资活动。
- (5) 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查询该账户资料。基金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开放式基金对账单发送给基金托管人。

5、投资定期存款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财产投资定期存款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包括实体或虚拟账户，其预留印鉴经各方商议后预留。本着便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保管和日常监督核查的原则，存款行应尽量选择基金托管人经办行所在地的分支机构。对于任何的定期存款投资，基金管理人都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资金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基金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或者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定期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若基金管理人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若产生息差（即本基金财产已计提的资金

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 该息差的处理方法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协商解决。

6、 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因基金投资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 新账户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7、 期货结算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开立期货结算账户、期货资金账户, 在期货交易所获取交易编码。期货结算账户名称、期货资金账户名称及交易编码对应名称应按照有关规定设立。

十二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在新华制药定增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通过时的交易安排按基金委托人指令进行。定增事项获得批复后, 本基金将选择有资质的证券公司作为相应的服务机构, 具体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如下:

(一) 选择证券、期货经纪机构的程序

基金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与证券公司签订《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同意委托证券公司下属营业部作为经纪服务商为本基金项下的证券资产及资金提供证券经纪服务。本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交易的清算交割由经纪服务商负责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办理。基金托管人对存放在证券经纪服务商的资金不行使保管职责, 基金管理人应在证券经纪服务协议或其他协议中约定由选定的证券经纪服务商承担资金安全保管责任。

基金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与期货公司签订《期货经纪服务协议》, 同意委托期货公司下属营业部作为经纪服务商为本基金项下的期货资产及资金提供期货经纪服务。本基金财产投资于期货发生的所有期货交易的清算交割由经纪服务商负责根据相关结算规则办理。基金托管人对存放在期货经纪服务商的资金不行使保管职责, 基金管理人应在期货经纪服务协议或其他协议中约定由选定的期货经纪服务商承担资金安全保管责任。

(二) 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 场内外证券资金结算处理程序

(1) 场内证券资金结算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银证转账指令, 划拨场内投资资金。本着安全保管基金财产的原

则，在不影响本基金投资管理且和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定期或不定期将证券资金账户余额划入托管资金账户。

本基金的银行管理账户与证券资金账户通过“第三方存管”平台同步，经纪服务商日终清算完成后将交易所格式数据以约定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根据T日交易数据各自进行清算并与经纪服务商T+1日提供的证券资金账户对账单进行核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T日交易清算金额如果发现差异时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1) 当日证券清算差异小于1.00元的，不查差异原因，以经纪服务商提供的对账单为准；
- 2) 当日证券清算差异大于（含等于）1.00元的，基金托管人发现问题后即刻通知基金管理人，同时与经纪服务商立即逐笔核对T日交易明细并查明差异原因，如是基金托管人差错，则由基金托管人自行调整，并将结果通知基金管理人；如是经纪服务商差错，则经纪服务商将调整后的相关数据和资料重新发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本基金场内证券投资的具体操作按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证券经纪机构签署的《XXXX基金合同之操作协议》的约定执行。

(2) 场外证券资金结算

基金管理人负责场外交易的实施，基金托管人负责根据基金管理人划款指令以及相关交易附件进行指令审核并完成场外交易资金的划付。

2、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基金托管人在执行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时，有足够的头寸进行交收。对于场外证券交易，基金财产的资金头寸不足时，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如由于非基金托管人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在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发送的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如由于基金托管人的原因导致基金财产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托管人承担，但基金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三) 银行间交易资金结算安排

1、基金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或不及时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及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

的任何法律责任及损失。

2、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盖印章后及时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电话确认。如果银行间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或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基金管理人应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

3、基金管理人发送有效指令（包括原指令被撤销、变更后再次发送的新指令）的截止时间为当天的 15:00。如基金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交易结算指令需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并进行电话确认。指令、成交单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操作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债券未能及时交割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4、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托管资金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基金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基金管理人确认该指令不予取消的，资金备足并通知基金托管人的时间视为指令收到时间。

5、银行间交易结算方式采用券款对付的，托管资金账户与基金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 DVP 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调拨，除了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自动将 DVP 资金账户资金退回至托管资金账户之外，应当由基金管理人出具资金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执行。由于基金管理人未及时出具指令导致基金在托管资金账户的头寸不足或者 DVP 资金账户头寸不足导致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四）开放式基金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

1、开放式基金申购（认购）相应的资金划拨由基金托管人依据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基金管理人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应将划款指令连同基金申购（认购）申请单一并传真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基金管理人应实时调整当日可用资金余额。基金管理人在收到基金申购（认购）确认回单后，应立即传真至基金托管人。

2、基金管理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应在向基金管理公司或代销机构发出基金赎回申请书的同时将赎回申请书传真至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在收到赎回确认回单后，应及时传真至基金托管人。

3、为确保本基金财产会计核算及估值的及时处理，基金管理人应于开放式基金交易（包括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红利再投资、现金分红等）的确认日及时获取确认单等单据的传真件，要求并督促基金管理公司于当日传真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收到后应立即传真至基金托管人。

（五）投资银行存款的特别约定

- 1、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前，应与存款银行签署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
- 2、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必须采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办理。
- 3、基金管理人投资银行存款或办理存款支取时，应提前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以便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履行相应的业务操作程序。

（六）期货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

本基金相关期货投资的具体操作按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期货经纪机构签署的《期货投资操作备忘录》的约定执行。

（七）其他场外交易资金结算

1、基金管理人负责场外交易的实施，基金托管人负责根据基金管理人划款指令和相关投资文件进行场外交易资金的划付。基金管理人应将划款指令连同《XXXX 合同》等相关交易文件（上述《XXXX 合同》根据基金具体投向填写）一并传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

2、相关《XXXX 合同》等交易文件中约定的其他转让或划款条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审核，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审核职责。基金管理人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相关收款账户名、账号、交易费率等。投资或收益分配资金必须回流到基金托管资金账户内，不得划入其他账户。

（八）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定期对资产的证券账目、实物券账目、交易记录进行核对。

对基金财产的资金账目，以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约定方式核对，确保相关各方账账相符。

对基金财产的证券账目，由相关各方根据外部第三方对账数据定期进行对账。

对基金财产的交易记录，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估值结果之前，应保证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九）追加或提取的资金清算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基金委托人追加委托财产的，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基金托管人传真发送《追加基金财产通知书》，基金托管人于托管资金账户收到追加基金财产的当日（以当日下午 4 点前到账为准）向基金管理人传真发送《追加基金财产确认书》，基金管理人收到后，应及时通知基金委托人基金财产到账情况。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分别管理和托管追加部分基金财产。

2、在本合同存续期内，基金委托人如需要提取委托财产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提取时间的基础上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将《提取基金财产通知书》及《划款指令》发送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照《划款指令》将相应财产划拨至基金募集专用账户，基金托管人应于划款当日向基金管理人发送《提取基金财产确认书》。基金委托人应为基金管理人预留充足的变现时间，以保证托管资金专户中的资金足以支付提取金额。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于基金委托人提取基金财产进行资产变现造成的损失。

(十) 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1、交易清算授权

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预留印鉴和有权人（“授权人”）签字样本，事先书面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 格式见附件一）基金托管人有权发送投资指令的人员名单（“被授权人”）。授权通知中应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权限、电话、传真、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并注明相应的交易权限，规定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令时基金托管人确认有权发送人员身份的方法。授权通知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若由授权签字人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基金托管人在收到授权通知的当日与基金管理人通过录音电话的方式确认。授权通知须载明授权生效日期，授权通知自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的日期晚于通知载明生效日期的，则通知自基金托管人收到该通知时生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相关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2、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格式见附件二）是在管理基金财产时，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基金管理人发给基金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到账时间、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并有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3、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与程序

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被授权人代表基金管理人用网银、电子直连、传真或其他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基金托管人以录音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因基金管理人未能及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对于被授权人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基金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发送人应按照

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有效划款指令时，应确保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处理时间，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还需给基金托管人留有2个工作小时的复核和审批时间。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的15:00以后发送的要求当日支付的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不保证当天能够执行。有效划款指令是指指令要素（包括付款人、付款账号、收款人、收款账号、金额（大、小写）、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准确无误、预留印鉴相符、相关的指令附件齐全且头寸充足的划款指令。由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托管人收到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划款指令进行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对纸质传真指令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表面相符，复核无误后依据本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异议或不符，基金托管人立即与基金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并要求基金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基金托管人可以要求基金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基金管理人应保证上述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基金管理人提供的资料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或给基金财产、第三人带来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本基金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基金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的损失。

4、基金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不予执行，并应及时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5、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指令要素不全等。基金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改正。

6、基金管理人撤回指令的处理程序

基金管理人撤回已发送至基金托管人的有效指令，须向基金托管人传真加盖预留印鉴的书面说

明函并电话确认，基金托管人收到说明函并得到确认后，将撤回指令作废；如果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说明函并得到确认时该指令已执行，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为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

7、更换被授权人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传真方式或其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由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被授权人变更通知，并提供新被授权人签字样本，同时电话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当日通过电话向基金管理人确认。被授权人变更通知须载明新授权生效日期。被授权人变更通知，自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开始生效。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的日期晚于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的，则通知自基金托管人收到该通知时生效。基金管理人在电话告知后三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基金托管人。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的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新被授权人员超权限发送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基金托管人更改接受基金管理人指令的人员及联系方式，应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以传真方式发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改接受基金管理人指令的人员及联系方式自基金管理人电话确认后生效。

8、指令的保管

投资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则正本由基金管理人保管，基金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基金托管人收到的投资指令传真件为准。

9、相关的责任

基金托管人正确执行基金管理人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基金财产发生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基金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的，基金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托管资金专户余额不足或基金托管人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如果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按时提供划款指令人人员的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等非基金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对有关印鉴与签名表面真实性审核无误，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正确执行有关指令而给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财产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但基金托管人未尽审核义务执行划款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况除外。

十三 越权交易

(一) 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基金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基金委托人的授权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投资交易。

(二) 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基金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有权报告监管机构。

基金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有权报告监管机构。

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委托人和基金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基金委托人和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委托人和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监管机构。

2、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基金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基金财产所有。

(三)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合同有关基金财产投资政策的约定，承诺对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2、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的变更，本合同当事人之间应当事先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实施，并应为基金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十四 基金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 基金财产的估值

1、估值目的

基金财产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财产的价值。

2、估值时间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在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

3、估值依据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

4、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基金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及负债。

5、估值方法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截止最近交易日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只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认公允价值。

(4)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 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以此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计提收益，估值日前一交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未公布的，以此前最近一个交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计算。

(7) 货币资金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8)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9)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10) 期货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估值程序

(1) 本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本基金财产承担。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基金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T+1日完成T日估值，并与基金托管人以约定的方式进行核对。估值原则应符合本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本基金财产有关的会计问题，会计责任方是基金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7、 估值错误的处理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当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该立即更正并在定期报告中报告基金委托人。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但因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造成基金委托人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基金委托人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基金管理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8、 暂停估值的情形

- (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 (3) 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的情形；
- (4)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基金资产净值的确认

用于向基金委托人报告的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 特殊情况的处理

- (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财产估值错误处理。
- (2) 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 基金的会计政策。

基金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政策执行：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 2、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基金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外包服务机构及基金托管人应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编制会计报表。
- 7、基金管理人定期与基金托管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十五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业务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 4、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5、其他
-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私募基金的管理费率与业绩报酬为基金超额收益的10%，于基金清算日一次性提取。计算方法如下：

基金管理费与业绩报酬 = (清算日基金净值总额 - 初始投资份额 - 投资人预期基准收益) * 10%
投资人预期基准收益为10%。私募基金管理人在此授权私募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清算日从私募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至私募基金管理人如下账户：

管理人账户名称：北京信诚达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账号：11041601040016558

管理人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营业部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的年费率计提，且每年不低于 4.5 万元。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当日基金资产总份额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半年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半年首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一）中所列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为基金募集、运营、审计、法律顾问、投资顾问等提供服务的基金服务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签署的相关协议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相应服务费。

（三）不列入基金业务费用的项目

1、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私募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本基金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业务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委托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基金委托人负责，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十六 基金的收益分配

（一）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孰低数。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

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1、 收益分配原则

- (一)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委托人自行承担。
- (二) 在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XX 次。
- (三) 若本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四) 收益分配的基准日为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截止日。
- (五) 基金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六)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告知基金委托人。

(三) 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基金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收益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现金收益的划付。

十七 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基金合同的生效,并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成立日。

(二) 基金管理人应向投资者披露以下信息

1、 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 1 号》的规定,于每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1 个月内对年度报告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2、 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 1 号》的规定,

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季度报告，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3、基金净值月报

当基金资产规模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的基金净值。

4、基金委托人的要求可以每月向基金委托人报告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资产净值。

5、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年度报告、季度报告、月报上盖章确认即视为基金托管人已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如实向投资者披露以下事项

- 1、基金投资情况；
- 2、资产负债情况；
- 3、投资收益分配；
- 4、基金承担的费用和业绩报酬（如有）；
- 5、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关联交易以及可能影响基金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
- 6、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四)信息披露方式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委托人提供的报告，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基金委托人信息查询将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

2、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如有）、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基金的信息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披露，基金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基金管理人网站：

3、邮寄服务

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向基金委托人邮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基金的信息。基金委托人在开户合约书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基金委托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

4、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基金委托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基金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基金委托人。

(五) 基金托管人在履行托管职责过程中，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合同约定，或基金管理人失联等异常情形的，有权向监管机构报告。

(六) 基金委托人同意本基金管理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对基金信息披露信息进行备份。

十八 风险揭示

(七) 基金管理人应当单独编制《风险揭示书》，基金委托人应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做出自愿承担风险的陈述和声明。

(八) 基金的特殊风险（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具体情况补充）

(九) 1、基金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在此情形下，可能会给基金运作带来不便或需要整改的风险。

(十) 2、外包事项所涉风险：外包服务机构可能会带来不确定事项，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代为行使有关权力以缓释风险。3、基金委托募集所涉风险：事实上不存在募集风险；因是单一投资人刘腾认购，该投资人充分掌握相关风险并愿意全部承担募集方面的风险。

4、聘请投资顾问所涉风险：此业务是定向单一投资人认购，基金运作管理为被动管理，不需要聘请投资顾问；

5、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风险：本基金规模上限为2亿元：根据有关法规及协会相关规定，私募基金在成立后的一定时期内需要到协会履行备案手续。原则上，该事项为事后自愿备案事项而非审批事项，故而不存在不能备案的问题。但如果基金设立不合法，则将不能取得备案；对于不能备案的基金在募集时可能会被认定为非法集资行为，这是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应该关注的风险。但本基金为单一投资人，投资者具有风险识别能力，人数单一，构不成非法集资问题。故而，当本基金未能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引发的可能被认定为非法集资的风险也是可以规避的，但任何情况下投资人的合法权益都需要谨慎维护。(三) 基金的一般风险

资金损失风险：因投资标的跌价清算变现时，资金可能会损失。

基金运营风险：基金可能会因运营管理的误差带来风险。

投资标的的风险：股市有风险，投资标的可能存在波动性风险。

税收风险：税收政策的调整风险。

流动性风险：定向增发的股票具有三年锁定期要求，在这三年内，本基金不能赎回，存在流动性风险。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此流动性风险。

募集失败风险：因是单一投资者，投资者确认并愿意承担募集失败方面的风险；

十九 基金合同的效力、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基金成立之日起生效。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委托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二)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五年。

(三) 基金合同的变更

1、下列基金合同变更事宜须经基金委托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三方当事人协商一致：

- (1) 决定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 (2) 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3) 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4) 决定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5)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基金合同重大事项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四) 投资者基金合同的解除权

投资者在募集机构回访确认成功前有权解除基金合同。出现前述情形时，募集机构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退还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

(五) 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 1、基金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
- 2、经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

二十 基金的清算

(一)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成立及职责

- 1、本合同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 基金财产清算的程序

1、清算费用的来源和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1)本基金终止时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等，经清算小组复核后从清算财产中支付。

(2)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及其他费用后，全部分配给基金委托人，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如本基金终止时有未能变现的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继续按规定计提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其估值方法继续按本合同的规定计算。清算小组在该资产可变现时应及时变现，在支付相关费用后分配给基金委托人并履行相应的告知义务，直至所有未能变现的基金资产全部清算完毕。

(4)在基金财产移交前，由基金托管人负责保管。清算期间，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运用该财产。清算期间的收益归属于基金财产，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被保管的基金财产承担。因基金委托人原因导致基金无法转移的，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5)基金终止时，非现金类资产的保管和转移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委托人自行负责，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3、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报告基金委托人。清算小组在本基金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编制基金清算报告，经基金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报告基金委托人。基金委托人在

此同意，上述报告不再另行审计，除非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必须进行审计的。

4、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应由基金管理人保存10年以上。

(三) 私募基金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基金财产清算完毕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基金的托管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及其他因基金投资所开立的账户。

二十一 违约责任

(一) 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应当免责：

1、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在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不可抗力。

(二) 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三) 因一方当事人违约而导致其他当事人损失的，基金委托人应先于其他受损方获得赔偿。

(四) 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基金委托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五) 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六) 一方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二十二 争议的处理

(一) 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

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以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为准，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 2、向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三)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二十三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和获取的其他方当事人的数据、信息和其它涉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其他方当事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或用于非本合同之目的（法律法规或司法监管部门要求的除外）。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二)如将来监管部门对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其他要求的，基金委托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立即展开协商，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报告应以书面形式作出，由本合同一方以专人递送给其他当事人，或以传真、邮递方式发出。该等通知以专人递送，于递交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于发件人传真机显示传真业已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递方式发出，于收件人签收时视为送达。

(四)本合同一式8份，基金委托人执1份，基金管理人执1份，基金托管人执1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信诚达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 1 号基金基金合同》签署页：

基金委托人： (章)

孙晓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基金管理人： XXXX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署日期：2016年7月11日

附件一

授权通知书样本

兴业银行资产托管部/XXX 分行：

我公司将于 XXXX 年 XX 年 XX 日正式启用此份运营授权书，该授权书适用于我公司管理的由贵行托管的 XXX 私募投资基金，签字及印章样本如下：

文件类型	审核签发人员	预留业务公章
付款指令/ 收款通知	(A) 签字或样章 	
	(B) 签字或样章 	
核算估值结果 /会计处理事项 /其他事项	(A) 签字或样章 	
	(B) 签字或样章 	
密押公式 (可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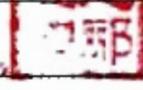
贵行凭此签字及印章审核我公司的划款指令及托管运营相关的其他业务文书的有效性。如有更改，我公司将另行通知。



附件二

清算划款指令书

XXX 公司_XX 私募投资基金

编号： 201X 年第 X 号	
指令日期：201X 年 X 月 X 日	
兴业银行资产托管部/XXX 分行：	
敬请贵部/行根据以下提供的收款人名称、开户行、账号、到账日期和划款金额划款。	
到账日期：	
收款人：	
开户行：	
账 号：	
划款金额(小写)：	
划款金额(大写)：	
划款用途：	
备注：	
基金管理人签章： 	基金托管人签章：
审批人：   之张印敏	审批人：
复核人：  	复核人：
经办人： 	经办人：

重要提示：接此通知后，应按照指令立即操作。

附件三：

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专用账户

注意：账户如有变更，请及时通知相关各方。

募集专用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托管专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管理费收款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托管费收款账户

户 名：其他资产托管业务收入

开户行：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账 号：399410191679000168